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發表。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價下跌及成交量增加,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是次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除本公司目前正與一配售代理就一項潛在集資活動(若成事則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進行初步討論外,並無有關擬議集資交易之任何磋商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施加之全面責任須予披露且會或可能對股價構成影響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本公司命,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 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